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4月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审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审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0,041,323.93元，同比下降5.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096,944.27元，同比下降13.46%。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3,838,720.67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1,383,872.07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02,454,848.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54,355,569.52元，减去2022年度派发现金红利9,928,548.0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6,881,870.1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547,5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徐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八届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补选陈启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陈启斌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启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启斌：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曾任通化市司法局律管科科长、公正管理科科长、政治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吉林陈启斌律师事务所主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启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启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